

2018年6月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現行打擊販運人口的法例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現行打擊販運人口的法律框架。

背景

2. 販運人口是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香港絕不姑息。政府一直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通過識別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加強人員培訓，以及與本地和海外的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針對性及多管齊下的措施，並持續檢討和更新有關措施，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化的問題。由於有組織跨國犯罪集團在販運人口方面構成的潛在威脅不斷演變，我們多年來有提出必要的新措施以作應對。

現行的法律框架

3. 販運人口案件涉及不同性質的犯罪。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執法機構可以使用不同法例所授予的權力及依賴各法例所訂明的罪行進行調查、執法和檢控，使他們的工作能涵蓋不同性質的罪行，例如身體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兒、非法僱用員工等。這令執法機構的工作更靈活，讓他們擁有更多的工具和策略，因應案件的個別情況去處理販運人口個案，而無須依靠單一販運人口法例去處理有關案件。此外，即使《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更常稱為《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我們現有的法律框架已涵蓋了該議定

書內所界定屬於“販運人口”的行為¹。以下各段詳述有關法律框架。

賣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

4.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9(1)條訂明，任何人參與將另一人帶入或帶出香港，目的在於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5. 《刑事罪行條例》第130條訂明，窩藏、控制或指示另一人，意圖使該人與他人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窩藏、控制、指示或影響另一人，目的在於或旨在使該人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6. 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131條訂明以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每項可處監禁10年：

- (a) 促致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成為娼妓；
- (b) 促致另一人離開香港，意圖使該另一人在外地居住於或經常出入於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或
- (c) 促致另一人離開她或他在香港的經常居住地方，意圖使該另一人在香港或外地居住於或經常出入於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目的在於賣淫。

7. 《刑事罪行條例》亦訂有條文，賦予域外法律效力打擊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所犯下的性罪行(包括有關的安排和廣告)，使有關罪行在香港可受懲罰，例如：

- (a) 第153P(1)條訂明，凡任何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不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香港有業務地點團體，在香港以

¹ 《巴勒莫議定書》第3條界定“販運人口”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刑事罪行條例》附表2指明的任何條文所訂罪行(“附表2罪行”)；及是就兒童²而作出的，該人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以及

- (b) 第153P(2)條訂明，凡任何人或團體(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2罪行；及是就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且為兒童的人而作出的，該人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8. 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53Q條，任何人如為了使其本人或另一人就未滿16歲的人作出某作為而作出安排(不論安排是全部抑或部分在香港作出的)，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構成附表2罪行的，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萬元及監禁10年。

9. 附表2罪行的一覽表轉載於附件A。除上述各項外，《刑事罪行條例》亦有多項條文禁止其他性剝削的形式或行為，有關簡表載於附件B。

10. 另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第3條訂明，任何人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出口或發布任何兒童色情物品，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8年。

切除器官

11.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人就任何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或外地自任何去世或在生的人身上切除，並擬於香港或外地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器官，在香港為該器官的提供(或提供該器官的要約)而作出或接受付款、謀求尋覓願意為獲取付款而提供該器官的人(或為獲取付款而要約提供該器官)，或提出或商議作出任何安排，而該等安排涉及為該器官的提供(或提供該器官的要約)而作

² “兒童”是指未滿16歲的人或(如屬《刑事罪行條例》第123或140條所訂罪行)未滿13歲的人。

出付款，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3個月，其後各次定罪，均可處第6級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1年。該條同時訂明，發布或分發相關廣告亦屬犯罪，可處同等刑罰。

入境罪行

12. 《入境條例》(第115章)禁止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入境條例》第37D條訂明此舉屬犯罪，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此外，《入境條例》第37DA條訂明，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亦屬犯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0年。

13. 協助或教唆任何人在香港非法進境(違反《入境條例》第38(1)(a)條)或非法進境者留在香港(違反《入境條例》第38(1)(b)條)，亦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第4級罰款(25,000元)。如有人在違反第38(1)(a)條的情況下從船隻入境，該船隻的船長、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60萬元及監禁7年(違反《入境條例》第38(4)條)。

14. 另外，《入境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勞工罪行

15. 《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規定給予僱員任何休息日或法定假日，僱主須負上刑事責任，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港幣5萬元)。此外，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支付工資(包括欠付、短付或未能依時支付工資)的法例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

16. 另外，繼《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在2018年2月制定後，濫收求職者(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港幣5萬元大幅提升至罰款港幣35萬元及監禁3年。濫收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亦由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擴展至職業介紹所的管理層和僱員以提升阻嚇

作用。

其他罪行

17.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2條訂明，任何人以武力或欺詐方式將任何人(不論性別或年齡)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意圖將其販賣或意圖取得用以交換其釋放的贖金或利益，即屬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可處終身監禁。

18. 《刑事罪行條例》的其他條文及其他相關條例禁止常見與販運人口有關的其他罪行，例子包括：

- (a) 刑事恐嚇；
- (b)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
- (c) 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或虛假文書的副本；
- (d) 各項其他侵害人身罪；
- (e) 非法禁錮；
- (f) 盜竊；
- (g) 詐騙；
- (h) 拐帶兒童；
- (i) 串謀等等。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19.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條訂明，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從可公訴罪行(此項提述包括在香港以外發生而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任何人處理或擁有本身所犯的可公訴罪行的犯罪得益，或會干犯清洗黑錢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檢控，前者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後者最高刑罰為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訂立此廣泛定義的目的是阻嚇任何人利用香港清洗犯罪得益。

20.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是恐怖分子財產，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當局舉報所知悉或懷疑的事宜。違反有

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萬元和監禁達3個月。

21. 此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容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就某人從指明罪行獲取的逾10萬元得益發出沒收令。多項與販運人口有關的罪行均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結語

22. 現有打擊販運人口有關的罪案的法律框架全面而周到，讓相關部門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這個多條法例模式賦予執法部門及檢控官足夠的權力和彈性調查販運人口個案並進行檢控。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販運人口罪案的趨勢，適時應對急速變化的犯罪情況和手法，以及時刻留意現有法例的執行是否切合目前的情況，確保我們的措施繼續有效及有能力處理販運人口罪行。

保安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18年5月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附表 2 – 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18D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8 條廢除)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禁止各種性剝削形式或行為的條文

條次	罪名類別
118	強姦
119	以威脅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5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27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128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129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1	導致賣淫
132	促使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3	促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136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137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138A	利用、促使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139	經營賣淫場所
140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2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

條次

罪名類別

143	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44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45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